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2)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特別授權認購人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達成後，特別授權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

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附有轉換權，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特別授權轉換股份1.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16,000,000股特別授權轉換股份。於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合共16,000,000股新股份(即特別授權轉換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2%及(ii)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4%(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特別授權轉換股份將根據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特別授權認購人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關博士全資實益擁有。關博士直接擁有及透過特別授權認購人於40,197,599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9%）中擁有權益。故此，特別授權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特別授權認購人由關博士全資實益擁有，而關先生及關女士分別為關博士之兒子及女兒，故關博士、關先生及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一般授權認購人訂立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附有轉換權，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一般授權轉換股份1.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16,000,000股一般授權轉換股份。於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合共16,000,000股新股份(即一般授權轉換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2%及(ii)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4%(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一般授權轉換股份將於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144,036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於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尚未行使權力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轉換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一般授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分別須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特別授權認購人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達成後，特別授權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特別授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特別授權認購人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關博士全資實益擁有。關博士直接擁有及透過特別授權認購人於40,197,599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9%）中擁有權益。故此，特別授權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待下文所列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特別授權認購人同意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款項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
 - (i)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發行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及發出特別授權；
- (b) 本公司已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特別授權認購人已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特別授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及
- (e) (如有必要)已經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第三方(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所規定的有關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作為或(視情況而定)已經從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相關第三方取得相關豁免而無須遵守任何有關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

上文所載之條件概不可豁免。倘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則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其中任何條款而提出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完成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為20,000,000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為2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到期日」)
利息	:	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年百分之五(5.0%)計算，並於下列時間支付：(i)每季度末；及(ii)到期日或提前贖回日期(如適用)

- 地位 :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須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 :
- 只要(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a)不會(1)觸發已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或(2)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債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且該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及(b)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六(6)個月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止之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隨時及不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進一步規定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若在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並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轉換股份：於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特別授權轉換股份1.25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後，將向特別授權認購人發行合共16,000,000股特別授權轉換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2%；及(ii)經向特別授權認購人發行特別授權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4%(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於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一般授權轉換股份1.25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後，將向一般授權認購人發行合共16,000,000股一般授權轉換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2%；及(ii)經向一般授權認購人發行一般授權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4%(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轉換價：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5港元溢價約19.05%；
- (ii)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5港元溢價約19.05%；及
- (iii)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6港元溢價約18.37%。

初步轉換價1.2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19港元及(b)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轉換價之調整：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時，轉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條文不時予以調整，惟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特別豁免之任何事件除外：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股份面值變更；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惟以溢利或儲備發行繳足股份及代替全部或部分特定宣派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因其股東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授予股東(因其股東身份)取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按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70%之價格向股東(因其股東身份)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
- (v) 本公司發行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且就該等證券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市價」之7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作出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該等建議修訂當日「市價」之70%；或

(vi) 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市價」7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就上述調整機制而言，「市價」指聯交所於最後五個連續聯交所交易日每日所報一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該等交易日在聯交所進行之買賣於釐定市價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或截至釐定市價前之最後交易日結束。

於發生任何上述調整事件後，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釐定轉換價之調整。

- | | | |
|------|---|--|
| 投票權 | :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 可轉讓性 | : | 債券持有人可在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將可換股債券出讓或轉讓予承讓人。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提前贖回 | : |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一年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可換股債券之100%未償還本金額另加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提前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前一日止按利率百分之五(5%)計算之贖回溢價(「贖回溢價」)連同所有累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如有)按一年365日為基準計算。 |
| 上市 | :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特別授權轉換股份及特別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80,720,181股已發行股份。於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特別授權轉換股份1.25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16,000,000股特別授權轉換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2%；(ii)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4%（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9%（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特別授權轉換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3,200,000港元。

特別授權轉換股份將根據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特別授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無意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轉讓庫存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特別授權認購人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關博士全資實益擁有。關博士直接擁有及透過特別授權認購人於40,197,599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9%）中擁有權益。故此，特別授權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特別授權認購人由關博士全資實益擁有，而關先生及關女士分別為關博士之兒子及女兒，故關博士、關先生及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據董事所盡悉、確信及深知，除特別授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i)關博士(彼為特別授權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關先生及關女士(彼等分別為關博士之兒子及女兒)，概無董事於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一般授權認購人訂立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除一般授權認購人之身份及擬認購之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本金額外，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各一般授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一般授權認購人

一般授權認購人為私人及公司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及訂立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前，除(i)一般授權認購人A及其聯繫人擁有3,163,8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及363股時富金融股份之權益；及(ii)一般授權認購人B擁有2,501,1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之權益外，一般授權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不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一般授權認購人各自獨立於彼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互不關連。

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一般授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其面值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有關款項將以現金支付。

一般授權認購人將根據相關一般授權認購協議認購之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金額如下：

訂約方

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人A	4,000,000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人B	4,000,000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人C	4,000,000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人D	2,000,000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人E	2,000,000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人F	2,000,000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人G	2,000,000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一般授權認購人已就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一般授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

各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並非彼此互為條件，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亦並非互為條件。上文所載之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晚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其中任何條款而提出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之完成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i)一般授權認購人將予認購之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本金額；及(ii)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一般授權轉換股份最高數目應與一般授權下允許的股份數目一致外，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與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相同。

一般授權轉換股份及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附有轉換權，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一般授權轉換股份1.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16,000,000股一般授權轉換股份。於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合共16,000,000股新股份（即一般授權轉換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2%；(ii)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4%（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9%（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16,000,000股一般授權轉換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為3,200,000港元。

一般授權轉換股份將於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144,036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於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尚未行使權力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轉換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一般授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一般授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Pricerite實惠創造家」及「Pricerite Pet」等多元品牌連鎖店銷售傢俬、家品、家電、食品及寵物用品；(b)為基金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業務」）；及(c)透過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4.4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投資管理業務除外）。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com.hk。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估計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每股轉換股份淨價乃按初步轉換價以所得款項總淨額除以轉換股份之最高數目計算，約為1.2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本集團之零售業務營運。

經考慮(i)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則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及時機；(ii)轉換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溢價；及(iii)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即時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1.25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iii)緊隨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1.25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v)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1.25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 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轉換止，股份總數 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按 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 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轉換止，股份總數 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 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關博士(附註1)	40,197,599	49.79	40,197,599	41.56	56,197,599	58.10	56,197,599	49.85
梁兆邦先生	37,642	0.05	37,642	0.04	37,642	0.04	37,642	0.03
公眾股東								
一般授權認購人A(附註2)	3,163,817	3.92	6,363,817	6.58	3,163,817	3.27	6,363,817	5.65
一般授權認購人B(附註3)	2,501,166	3.10	5,701,166	5.89	2,501,166	2.59	5,701,166	5.06
其他一般授權認購人	—	—	9,600,000	9.93	—	—	9,600,000	8.52
其他公眾股東	34,819,957	43.14	34,819,957	36.00	34,819,957	36.00	34,819,957	30.89
總計	80,720,181	100	96,720,181	100	96,720,181	100	112,720,181	1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關博士以個人名義擁有598,501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擁有合共40,197,599股股份（49.79%）之權益，其中39,599,098股股份由Cash Guardian Limited（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bart Assets Limited由關博士實益擁有100%權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博士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關博士亦以個人名義擁有26,124,000股時富金融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擁有合共304,113,563股時富金融股份之權益，其中277,989,563股時富金融股份由CIGL（為Praise Jo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aise Joy Limited由本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持有。
2. 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認購人 A及其聯繫人擁有3,163,817股股份（3.92%）及363股時富金融股份之權益。一般授權認購人 A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居民。
3. 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認購人 B以個人名義擁有2,501,166股股份之權益。一般授權認購人 B為香港居民及投資者。
4.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Cash Guardian」或 「特別授權認購人」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關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編號：510)，並為由本公司擁有64.4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股份」	指	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5%票息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1.25港元 (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關博士」	指	關百豪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Cash Guardian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及關先生和關女士之父親。關博士亦以個人名義擁有26,124,000股時富金融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擁有合共304,113,563股時富金融股份之權益，其中277,989,563股時富金融股份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本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 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

「提前贖回日期」	指	本公司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6,144,036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向一般授權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5%票息可換股債券
「一般授權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向一般授權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一般授權認購人A」	指	其中一項一般授權認購協議項下之公司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居民。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認購人A、其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3,163,8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及363股時富金融股份之權益
「一般授權認購人B」	指	其中一項一般授權認購協議項下之個人認購人，為香港居民及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認購人B擁有2,501,1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之權益
「一般授權認購人C」	指	其中一項一般授權認購協議項下之個人認購人，為香港居民及投資者
「一般授權認購人D」	指	其中一項一般授權認購協議項下之個人認購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及投資者

「一般授權認購人E」	指	其中一項一般授權認購協議項下之個人認購人，為香港居民及投資者
「一般授權認購人F」	指	其中一項一般授權認購協議項下之個人認購人，為香港居民及投資者
「一般授權認購人G」	指	其中一項一般授權認購協議項下之個人認購人，為香港居民及投資者
「一般授權認購人」	指	一般授權認購人A、一般授權認購人B、一般授權認購人C、一般授權認購人D、一般授權認購人E、一般授權認購人F及一般授權認購人G之統稱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指	一般授權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條款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般授權認購人分別就一般授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參與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關先生」	指	關廷軒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關博士之兒子
「關女士」	指	關亦婷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關博士之女兒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向特別授權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5%票息可換股債券
「特別授權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向特別授權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指	特別授權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條款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別授權認購人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和發行特別授權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一般授權認購人及特別授權認購人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張子睿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關亦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